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圖書館 2 樓人文講堂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明印

紀錄：林明遠

出席人員：如簽到人員

一、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請審議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收費標準案。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875D 號函申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875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辦法：詳如附件(P. 2)。

決議：依教務處說明修正後通過。

三、工作報告

(一)、總務處工作報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費全部繳費完畢，收入情形，請參閱 P. 6。

(二)、教務處工作報告

彙整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請參閱 P. 5。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請審議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收費標準案。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875D 號函申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875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辦法：詳如附件(P. 3-5)。

決議：依草案修正後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中午 12 時 20 分

國立基隆女中112學年度第1學期代收代辦學生各項費用表

112年8月17日學生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處室名稱	代收代辦費用項目	收費標準	繳費時間	備註
教務處	輔導費(第八節)	高一:1188元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1. 115、215、315體育班皆無輔導費。 2. 收費前須辦理清寒等減免申請(減免和退費比照學雜費標準) 3. 每節\$__元, 理工、生醫、數理群為每節\$__元 4. 高一、高二、高三(文史、商管群) 每週3節, 以18週計。22元/節×每週3節×18週=1,188元 5. 高二、高三(理公、生醫、數理群) 每週5節, 以18週計。22元/節×每週5節×18週=1,980元 6. 教師輔導課鐘點費為420元/節。
		高二(文史、商管):1188元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高二(數理、生醫、理工):1980元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高三(文史、商管):1188元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高三(生醫、數理):1980元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112年度暑期輔導費	每節: 25元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1. 115、215、315體育班輔導費由學務處計畫支應。 2. 收費前須辦理清寒等減免申請(減免和退費比照學雜費標準) 3. 每節\$25元 4. 高一每週24節, 以2週計。25元/節×每週24節×2週=1,200元 5. 高二、高三每週30節, 以4週計。25元/節×每週30節×4週=3,000元 6. 教師輔導課鐘點費為420元/節。
	書籍費	依採購法採購金額收費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學生得辦理驗書, 資格符合者可扣除該筆書籍費(驗書辦法請見當學期公告日程辦理)。
	模擬考費	高三上共四次學測模擬考: 第一次: 8/2-8/3 第二次: 9/5-9/6 第三次: 10/30-10/31 第四次: 12/13-12/14	第一次加考英聽50元/人 第一次、第二次數A、數B不分卷 每人收費金額依選考組別而不同 四次模考費用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國、英、數A、數B、自、社: 121元/次 國、英、數A、數B、社: 95元/次 國、英、數A、數B、自: 99元/次 國、英、數A、自、社: 107元/次 國、英、數A、自: 85元/次 國、英、數A、社: 81元/次 國、英、數B、社: 81元/次
	各項升學相關報名費及簡章費	依簡章公告金額	於報名前、購買前收費	ex: 英聽、術科、學測、繁星、個人申請、四技申請、分科測驗、身障獨招等。
	多元選修跑班課程冷氣使用費	20元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證件照	高三\$120元/人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依採購金額收費	
重修費、自學輔導費	每學分: 240元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依教育部學分費規定金額收費	
學務處	家長會費	依教育部規定收費\$100元/人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之代收代辦費收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依教育部統一招標規定收費\$175/人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之代收代辦費收費	依教育部決標金額收費
	新生健康檢查費	\$ 510元/人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之代收代辦費收費	1. 依法標金額收費 2. 請假未健檢者予以退還
	學生交通車費	依採購法決標金額收費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之代收代辦費收費	依法標金額收費
	暑期交通車費	依採購法決標金額收費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之代收代辦費收費	依法標金額收費
	游泳池水電費及管理費	每學期\$230元/人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之代收代辦費收費	水電費、瓦斯費及維修費
	高一公訓	依採購法決標金額收費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之代收代辦費收費	依法標金額收費
	住宿費	每學期\$4,620元/人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之代收代辦費收費	1. 普通班住宿生每週220元, 21週計4,620元。 2. 體育班住宿生免收費用。
	暑期輔導住宿費	普通班住宿生每週220元。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之代收代辦費收費	共4週
總務處	冷氣使用維護費	\$200元/人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排定使用冷氣教室各班於代收代辦費中收費
	冷氣儲值電費	\$5.5/每度		1. 由使用者共同負擔。 2. 使用普通教室、音樂、美術及其它專科教室, 在無法插卡或其它特殊情形時, 每節收費20元。
	蒸飯費	\$130元/人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收費前須辦理意願調查

1. 本明細表所通過代收代辦項目及金額, 若有相關法規或行政命令頒布修正時, 依新行法令調整之。

2. 基於實際需要, 授權學校承辦單位依法標價格或規定標準核實收費。

112 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數額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83855A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部分條文辦理。

幣別：新台幣；單位：元

收費細目	數額	收費班級	備註
學費	0		學生免納學費

二、依據教育部 112 年 8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94233B 號公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額數」。

幣別：新台幣；單位：元

收費細目	數額	收費班級	備註
雜費	1,740	全校	
電腦使用費	400	高一	數理實驗班(113) 每週排課1節費用400元
	550		普通班(奇數班) 每週排課2節費用550元
	0		普通班(偶數班) 上學期開課
	0		體育班(115、215)
	550	高二	文史、商管群(201-209)有修「進階程式設計」之學生 每週排課1節費用400元 每週排課2節費用550元
	550	高三	文史、商管群(301-309)有修「進階程式設計」之學生 每週排課2節費用550元
	550		生醫群(310-312、314)有修「進階程式設計」之學生 每週排課2節費用550元
	400		體育班(315) 每週排課1節費用400元

實習實驗費	80	高一	普通班(101-114)	修習自然學科4學分。
	0		體育班(115)	修習自然學科未達4學分者
	0	高二	文史、商管群(201-209)	修習自然學科未達4學分者
	80		體育班(215)	修習自然學科4學分者
	320		理工、生醫群 (210.211.212.214) 數理實驗班(213)	修習自然學科5學分以上者
	0	高三	文史、商管群(301-309)	修習自然學科未達4學分者
	320		生醫群、實驗班 (310-314) 體育班(315)	修習自然學科5學分以上者
宿舍費	1,520-4,810	全校		一般上課期間，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三、依據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標準收費。

幣別：新台幣；單位：元

收費細目	標準	備註
重修費、自學輔導費	240/學分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國立基隆女中112學年度第2學期代收代辦學生各項費用表

113年1月29日學生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審議委員會會議通

處室名稱	代收代辦費用項目	收費標準	繳費時間	備註
教務處	輔導費(第八節)	高一\$1,104元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1. 115、215、315體育班皆無輔導費。 2. 收費前須辦理清寒等減免申請(減免和退費比照學雜費標準)。 3. 高一、高二(文史、商管)每節\$23元、每週3節，以16週計。 4. 高二(理工、生醫、實驗班)每節\$20元、每週5節，以16週計。 5. 高三(302班)每節\$25元、每週2節，以14週計。高三其餘班級無輔導課。 6. 教師輔導課鐘點費為420元/節。
		高二(文史、商管) \$1,104元		
		高二(理工、生醫、實驗班) \$1,600元		
		高三(302班) \$700元		
	書籍費	依採購法採購金額收費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驗書後未購買者可辦理退費。
	模擬考費	依採購法採購金額收費	分別於各次模擬考後收費	依本學期選定版本及次數辦理(本學期共2次分科測驗模擬考)。
各項升學相關報名費及簡章	依報名費及簡章費公告金額收費	分別於報名前、購買前收費	EX：繁星、個人申請、四技申請、分科測驗等。	
多元選修跑班課程冷氣使用費	20元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重修費、自學輔導費	每學分： <u>240元</u>	於重修調查報名後收費	依據教育部收費標準計費，如有修正依其規定。	
學務處	家長會費	依教育部規定收費\$100元/人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175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學生交通車費	依採購法決標金額收費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依決標金額收費
	游泳池水電費及管理費	\$230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依決標金額收費
	畢業紀念冊	\$910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依決標金額收費
	校外教學	\$6,280	不納入註冊單，另行製單收費	依決標金額收費
	住宿費	\$4,400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1. 普通班住宿生每週220元，20週計4,400元。 2. 體育班住宿生免收費用。
總務處	冷氣使用維護費	\$200元/人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排定使用冷氣教室各班於代收代辦費中收費
	冷氣儲值電費	\$5.5/每度		1. 由使用者共同負擔。 2. 使用普通教室、音樂、美術及其它專科教室，在無法插卡或其它特殊情形時，每節收費20元。
	蒸飯費	\$130元/人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收費前須辦理意願調查

1. 本明細表所通過代收代辦項目及金額，若有相關法規或行政命令頒布修正時，依新行法令調整之。

2. 基於實際需要，授權學校承辦單位依決標價格或規定標準核實收費。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112學年度第1學期代收代辦學生各項費用收支情形表

日期：截至112年12月19日止；單位：元

項目	本學期收入 (1)	休退學、免繳、 未參加及餘款等 退費、代墊退還 (2)	本學期支出 (3)	結餘 =(1)-(2)- (3)	備註
學生交通車費-暑期	137,622	2,470	137,712	-2,560	尚有學生未繳錢
學生交通車費	1,736,556	17,100	1,040,645	678,811	餘款支付112年12 月至113年2月交 通車費
冷氣機儲值卡收費	238,235	1,761	151,720	84,754	餘款支付12月電 費
冷氣維護費與汰換費	149,221	134	14,900	134,187	依規定滾存以汰 換學生用冷氣設 備
學生平安保險費	128,975	2,975	126,875	-875	尚有註冊費未入 帳
新生體檢費	133,620	0	133,620	0	
家長費	71,500	200	71,500	-200	尚有註冊費未入 帳
游泳池水電費及管理 費	170,200	460	31,740	138,000	餘款支應游泳池 漏水修繕
蒸飯費	24,830	0	18,750	6,080	餘款支付12月電 費
書籍費	2,499,694	684	2,529,017	-30,007	尚有註冊費未入 帳
高三模擬考	94,638	162	67,720	26,756	餘款支付第4次模 擬考費及退費
高三證件照	27,120	0	27,480	-360	尚有註冊費未入 帳
公民訓練活動費	336,020	0	336,020	0	

112.12.20製